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0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並告知委員，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開始運作時，該諮詢架構是否打算保留或更改；
- (b) 告知委員，如何訂定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資料範圍(下稱"可互通範圍")及各類資料將包括的資訊範圍，並告知委員，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可互通範圍及／或已包括的資訊範圍日後會否及如何擴大；
- (c) 告知委員，當局將如何就日後開發第二階段互通系統與私營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特別是會否外判部分資訊科技開發工作，如開發連接互通系統的臨床軟件或系統；
- (d) 告知委員，醫護提供者就互通系統所登記的服務地點，是否便是該提供者可接達互通系統的地點；及
- (e) 就葛珮帆議員的2014年7月28日來函(立法會CB(2)2149/13-14(01)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該函件關乎政府當局於立法會CB(2)2130/13-14(01)號文件就其2014年7月11日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5日